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994—2001

出口固定式水泥包装机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tationary cement packer for export

2001-12-30 发布　　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　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　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及SN/T 0002—1999《出口机电商品检验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编写的。

由于固定式水泥包装机尚无国际标准,国内仅有行业标准,没有抽样和检验规则,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和出口检验的需要。本标准参照建筑材料行业标准JC 581—1995《固定式水泥包装机》的技术要求,并结合本行业特点,对出口固定式水泥包装机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做出了明确规定,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彩春、苏丽娜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出口固定式水泥包装机检验规程

SN/T 0994—2001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tationary cement packer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固定式水泥包装机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固定式水泥包装机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JC/T 581—1995 固定式水泥包装机

SN/T 0716—1997 出口机械设备类商品运输包装检验规程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检验批：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，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。简称批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条件

在厂检合格的情况下，样本应从包装入库的产品中抽取。

注：在特殊情况下，样本也可从待包装入库的产品中抽取。

4.2 抽样方案

4.2.1 采用 GB/T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。

4.2.2 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-4。

4.2.3 不合格分类及合格质量水平：

A 类不合格 不允许

B 类不合格 AQL＝2.5

C 类不合格 AQL＝6.5

4.2.4 抽样方法

样本在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4.2.5 检查严格度执行 GB/T 2828 规定的转移规则。

5 检验

5.1 检验分类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12-30 批准　　2002-06-01 实施

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和交收检验。

5.2 型式试验

5.2.1 工厂应提供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。

5.2.2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按 JC/T 581 要求进行。

5.2.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试验：

a）首批出口的产品；

b）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更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
c）生产质量不稳定时。

5.3 交收检验

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

序号	检验项目	质 量 要 求	不合格分类
1	外观检查	焊接结构件焊接质量良好	C
		裸露件有防锈措施	
		涂漆良好，无流痕、脱落、起皱、裂纹	
		切削加工件表面无机械操作损伤、毛刺、飞边	
2	包装检查	包装物按 SN/T 0716 规定	C
3	出料颈径向位移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4.4 规定	B
4	传力拉杆位置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4.6 和 4.4.8 规定	B
5	防护等级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4.11 规定	A
6	绝缘电阻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4.13 规定	A
7	通电操作检验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7.1 规定	B
8	机械与气动部分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7.2 规定	B
9	静态灵敏度	按 JC/T 581—1995 中 4.7.3 规定	B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若在样本中发现一个 A 类不合格时，则判为不合格批。

5.4.2 样本中发现的 B 类、C 类不合格数等于或少于合格判定值（A_c），则判定该批合格；否则为不合格。

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对合格批，必须将不合格项目返修合格。

6.2 对不合格批，必须进行全数返工整理并附返工整理记录后，允许再提交检验一次。

7 其他

在正常仓储条件下，检验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出口固定式水泥包装机检验规程
SN/T 0994—2001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千字
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*
书号:155066·2-14400 定价 6.00 元
网址 www.bzc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SN/T 0994-2001